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袁成律师和储丹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

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1)，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15: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新黎路 333 号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陈志强主持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5.41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结果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2.《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01《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05《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8《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9《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0《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1《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5.414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717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10、议案 11.01、议案 11.02、议案 12.00 及议案 13.00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10、议案 12 和议案 13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成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储丹丹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南·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